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6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內 正 00 2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內政部移民署持續推動專案，於逾期外來人口易聚集處所加強清查，並將非法雇主及仲介列為重點查緝對象。並擴大辦理行方不明外籍移工自行到案專案，以收容替代處分免予收容、從輕裁罰逾期罰鍰及縮短管制禁止入國期間等誘因，鼓勵行方不明移工自行到案，期從源頭減少移工行蹤不明案件，以降低非本國籍新生兒去向不明發生率。</p> <p>二、該部移民署業定有相關作業流程及建置系統勾稽功能，查獲外籍生母或非本國籍新生兒時，可就新生兒通報資料及外國人居停留資料相互勾稽；另查獲逾期居停留或受理自行到案之非法外來人口，亦須主動清詢其是否在臺生育子女，以減少非本國籍新生兒行蹤不明情形。</p> <p>三、另為避免外籍產婦於生產時提供假身分供通報，該部業與衛生福利部建立通報機制，醫療院所若無法確認外籍產婦身分時，應即時通報該部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(市)專勤隊，專勤隊值班人員24小時全年無休，於接獲疑似身分不明之外籍產婦通報，隨即派員前往查證身分，並建立詳實基資及後續執行情形。</p>	<p>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</p> <p>109.06.16 第5屆第71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